

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109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法令依據
一、招標階段		
1	招標文件非使用主管機關訂定最新版本，致錯漏頻生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、(十七)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
2	材料規範少數以ASTM其他國家標準規定，如圖說LD-1005硬式透水網管之密度、延伸率及抗壓強度試驗等有不當限制競爭。	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
3	預算書圖說中施工規範，有關甲方隨機抽測樣品，相關檢驗費不得要求額外計價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
4	未訂物價指數調之原因為「工期甚短」與契約第 5 條為「履約項目不受物價變動影響」，前後不一致。	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規定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、(九)
5	投標須知規定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與公告內容不一致。	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六、(八)
6	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，但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三投標規定(二)規格文件 2.審查項目及採購案件審查辦法暨作業須知四、審查項目及配分、審查評分表載有「承攬實績及組織能力」...	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
7	提供電子領標，惟招標公告未載明領標網址。	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
8	公開招標公告【檢舉受理單位】欄，漏刊登法務部調查局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之資訊漏植或錯誤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本府 106 年 11 月 10 日府採稽字第 1060163065 號

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109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法令依據
		函
9	簽請成立評審委員會，設置委員 7 人，簽案中未敘明候補人數，惟實際勾選內聘委員 9 人；又指定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，但非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、7 條規定
10	契約之工程設計圖說為雙方履約之重要文件，有關圖說已由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之圖說。惟該親自簽署之筆跡似以圖章後逐頁蓋上，有違親自署名之規定。	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
二、開標、審標、決標階段		
1	底價核定單載明核定日期，但未註明時間。	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政府採購法細則 54 條規定
2	底價單內市場行情及差異性欄位空白未填妥。	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
3	未依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，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僅敘明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之 1 規定
4	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之 80%，機關未先檢討底價有無偏高、報價有無顯不合理、有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逕行通知該廠商說明。	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
5	辦理開標審標事宜，將開、決標合併作紀錄，但開標後尚有評選會議，故建議增列決標日期、時間。	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
6	決標結果未見有通知廠商書面資料。	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

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109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法令依據
7	決標公告未於附加說明欄位將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業登載。	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
8	決標公告未將後續擴充之相關資料載入。	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
三、履約階段		
1	抽查二級品管檢測報告中，變更設計增加之鋼筋拉拔及鋼鐵無放射性污染試驗，該報告未具有 TAF 認證之標章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
2	送審材料抽核透水網管由 ○ 公司供應，提供 ○ 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材料實驗室檢驗，測驗數值符合圖說規定。惟該測驗報告未具 TAF 認證標章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
3	未提供本案現場監造人員輸入公共工程標案工作情形，提供資料為設計監造負責人暨建築師本人，且非為本案工程。	新竹市公共工程委託監造之監造人員專兼職補充規定
4	為利標餘款之使用方式，直接於契約第 3 條以「某一固定結算金額上限」表示，恐有不周全，建議可改採變更契約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較屬周全。	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
5	施工期間有在場督導及協調，惟未作成紀錄備查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
6	廠商於期間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，核與契約第 10 條應投保第三人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未合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、(一)
四、驗收及保固階段		
1	驗收紀錄備註第 2 點「平常日」及第 3 點「上課日」契約書內並無明確定義，驗收內容與契約書規定不符。	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

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109 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法令依據
2	驗收紀錄採購承辦人員與驗收紀錄主驗人員同一人。	政府採購法第71條相關規定
3	驗收紀錄監辦人員(會計、政風)採書面監辦，未見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簽案。	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
4	廠商申辦竣工，惟未見申辦竣工公文、檢附竣工圖表及會同相關單位現場確認竣工紀錄。	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。
5	約僱人員擔任主驗人員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91年8月20日(91)工程管字第09100320160號函
五、其他		
1	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，招標文件之評審相關事項未明定決定序位第一，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者為最有利標者。	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
2	評審會議紀錄，為評審過程重要事項紀錄(廠商承諾事項摘要)，其內容為補充相關履約事項，應列入驗收項目，如屬財產應列入財產登記。	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9點規定
3	工作小組就各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僅記載內容皆符合需要，未就各項評選項目包括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性等分析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
4	契約履約期限載明決標日起○日曆天完成，採購招標規範二、簽約日起○日曆天完成	行政疏失
5	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(人員職務異動，未能完整移交)。	採購法第107條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
6	採購效率(多次開標流標廢標未檢討)。	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三、(四)